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貴敏等16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年5月25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貴敏等16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等3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有關「不應將各該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之影響數，納入計算」一節(時代力量黨團「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11條第2項第2款第2目、台灣民眾黨黨團「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6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委員李貴敏等16人「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6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及時代力量黨團「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12條說明欄「…健保費…原由地方政府分擔部分，改由中央政府負擔」一節

- 一、全民健康保險於84年3月1日開辦前，即有公、勞、農等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係整合上開各種社會保險之制度內涵，各級政府負擔多延續原有社會保險之規定。
- 二、茲因地方政府產生積欠保險費補助款問題，自90年度起，承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協助，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持續管控縣市政府繳款情形，確保健保營運順遂；至其不足部分，中央則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及地方制度法「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

補助」等意旨給予補助，以減輕縣市之財務負擔。

三、為徹底解決地方政府健保欠費問題，全民健康保險法業於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第27條有關地方政府原應編列之健保費補助款，已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前開修正條文並自101年7月1日施行，各級政府除無新增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外，中央協助其償還欠費之措施亦無中斷。地方政府欠費爭議，在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將其健保欠費本金及利息全數清償完畢後，地方政府健保欠費案已走入歷史。

四、時代力量黨團「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11條第2項第2款第2目、台灣民眾黨黨團「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6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委員李貴敏等16人「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6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等案有關「不應將各該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之影響數，納入計算」及時代力量黨團「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12條說明欄「…健保費…原由地方政府分擔部分，改由中央政府負擔」一節，茲因地方政府已無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之問題，爰本部將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貳、有關明定地方政府基準財政需要額包含「依國民年金法…，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及「…國民年金等原由地方政府分擔部分，改由中央政府負擔」一節（台灣民眾黨黨團「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條文第16條之2、時代力量黨團「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

## 正條文第12條說明欄一節

- 一、鑒於國保被保險人多屬無固定收入或未就業民眾，爰於國民年金法第12條明定保險費之負擔事項，原則由中央政府補助4成；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等經濟較弱勢族群（以112年3月納保人數統計，約占15.12%），提高保費補助比率（55%、70%或100%），並由中央與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共同負擔保費補助款項，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 二、按國保保費之補助具有社會福利性質，參照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社會服務事項（含社會福利）屬地方政府之自治範疇，故該補助款項不宜全由中央負擔。況本部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含年金差額及保險人之人事行政管理費），目前因本法第47條規定財源尚不足支應，爰需另行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因此，本案仍宜維持現行機制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保費補助款項，以健全整體國保財務基礎。
- 三、本案倘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保費補助經費，依112年國保基金預算書估算，一年約增加30.7億元。事涉中央政府整體財政，宜通盤考量。

## 參、結語

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為維持社會安定之重要政策，也是各界所關心的政府重要施政，有賴中央與地方攜手共同努力。本部將尊重大院財政收支劃分法審議結果，惟建議國民年金保險維持現行機制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保費補助款項，以健全整體

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基礎，懇請 大院予以支持。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  
委員繼續予以支持。